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372號

債 權 人 吳昆展

債 務 人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2紙，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該2紙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民國114年11月19日，有債權人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是該2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即應自該日起算。債權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